

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市万江医院）的（万江医院购置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和临床药学管理系统（含知识库系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万江医院购置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和临床药学管理系统（含知识库系统）），属于（软件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凯利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万江医院购置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和临床药学管理系统（含知识库系统）），属于（软件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18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凯利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08 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看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广东凯利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0604MA5642Q981 成立日期: 2021年05月19日 登记机关: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6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问我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帮